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林士鈞  
聯絡電話：02-87712720  
電子郵件：gi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39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849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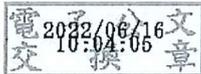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1127129\_1110808499\_111D2020981-01.pdf)

主旨：修正「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自即日生效，並檢送修正規定及規定對照表各一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人事室、新市鎮建設組(1科))(均含附件)





##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召集人，由本部指派或營建署署長兼任，委員兼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主管業務單位主管、相關機關代表及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等人員聘（派）兼任之。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前項聘任之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連續聘任以一次為限。

## 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召集人，由本部指派或營建署署長兼任，委員兼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主管業務單位主管、相關機關代表及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等人員聘（派）兼任之。<u>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前項聘任之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連續聘任以一次為限。</p>	<p>三、本小組置委員兼召集人，由本部指派或營建署署長兼任，委員兼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部營建署副署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主管業務單位主管、相關機關代表及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等人員聘（派）兼任之。</p> <p>前項聘任之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都市計畫、都市設計、景觀、建築或交通之專門學術經驗。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連續聘任以一次為限。</p>	<p>為落實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爰將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委員性別比例納入第一項規定。</p>